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爱能森（深圳）高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川、曹伟明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691、1169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691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王川撤回“被申请人支付差旅费报销款3000元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川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工资差额人民币713737.19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王川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692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曹伟明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工资差额人民币789573.22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曹伟明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691、11692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